

第二章 詰問技術通論

一、審前準備的重要性（從辯護人的立場）

（一）前言

辯護人基於在審判庭對檢察官主張的公訴事實及情狀與舉證活動、發現事實的真相及保障被告的利益的立場而進行辯護活動，對於證人詰問應該在事前充分準備。由於有關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預定證據書類、物證，能提供事前閱覽的機會，因而辯護人根據這些資料的檢討，能得知事件的全貌與檢察官的舉證計畫，但在爭執的案件中，要注意供述筆錄中會有與事實相異的記載部分。檢察官原則是依供述筆錄的記載來作為對證人詰問，所以辯護人重要的是找出筆錄中錯誤的部分，並且能事先指摘出其錯誤部分的理由。對辯方證人進行主詰問時，審前準備是當然的，在對檢方證人進行反詰問時，若未做好充分調查的審前準備，則不能有效地進行反詰問。因此，與民事案件的證人詰問狀況不同，因為根據供述筆錄能具體地預想主詰問的內容，而對反詰問所指摘的部分，在審前調查是可行的。

（二）反詰問的審前準備

1. 反詰問的目的與審前準備策略

身為辯護人，首先對於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進行彈劾是很重要的活動，對有爭執的案件情形，辯護人對證人的警詢筆錄及檢訊筆錄等書證不同意時，使檢察官聲請證人調查。對此類檢方證人的反詰問目的是根據檢察官的主詰問，來減低有利於檢方證言的信用性，進而引出有利於辯方的證言。

爲了反詰問的審前準備，首先是仔細調查供述筆錄，並由被告們聽取事實，就供述筆錄與事實相異的部分調查。當下對於供述筆錄中，記載與事實相異的供述的原因分析是很重要。證人發生誤認的情形，此時則要對產生誤認的原因調查。證人的記憶正確性（周圍的明亮程度、證人的視力、目擊的位置、經過的時間、受到驚嚇否等）及表達的正確性（基於被害人、朋友、偵查員等立場的惡意、偏見、預斷）等亦應檢討（參照第三章四、（一）1.）。其次，亦有偵查員的誤認使證人供述與事實相異的情形。此種情形，偵查員產生誤認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其他人的供述筆錄記載，也有可能是偵查員據此迫使該證人作相關的供述內容。此外，偵查員的誤認也有因爲同一證人的多次供述筆錄的供述內容的反覆所造成。供述內容反覆的情形，有供述者自發性地改變，多數的情況是由於偵查員方面的偵查，發現出其他的事情，而使供述內容變更，儘管供述者並不確信，亦有被強迫作成與事實相異的供述筆錄。因此，在調查供述筆錄時，要調查其他人的供述內容是如何？有無與其他人筆錄矛盾的地方？有無刻意使與其他筆錄供述內容一致情況？是在如何的狀況翻供？……等，在廣義上，重要的是注意有關偵查員的偵查方針。經由審前調查對於偵查員的意見而變更供述內容的狀況，能有效地反詰問，且能彈劾檢方的證據。

關於案件中現場狀況的問題，有必要去看看現場。根據現場的調查，可能會發現新事實，且因爲瞭解現場，能夠有自信的詰問。

其他作爲反詰問的審前準備，依照案件性質而有不同的考量。聽取專家的意見，或實際地模擬供述筆錄所載的狀況。由於調查的結果並不總是有效，有時調查甚至還會落空，但身爲辯護人，以各自創意努力做各種的審前準備，那樣積極的態度會產生出有效的結果。

2. 與檢方證人的審前會面

即使是檢方的證人，辯護人在必要的情況可以在審前會面。實際的情況有以下例子，案例是汽車竊盜案件，被告否認犯竊盜。被竊車輛被計程車追撞而發現，被竊車輛的駕駛，表示要到附近的醫院而離開事故現場，結果未前往。後來計程車駕駛以被竊車輛的駕駛為被告，做了目擊供述，被告被逮捕。然而，被告主張其並未遭遇上開追撞事故，計程車駕駛的目擊供述是有問題。由於計程車駕駛在警詢筆錄與檢訊筆錄中，對被告的供述並無不同，身為辯護人有必要進行了與事實不一致部分的審前調查。辯護人與計程車駕駛會面時，駕駛供述說「不能說完全地確信即是該人」，在審判中的反詰問時，也做了同樣的供述。計程車駕駛亦是交通事故的加害者，若辯護人在審前會面的話，從而在筆錄中有可能作成此種證言，此應該被認為是辯護人的審前會面的效果。

然而，在與檢方證人在審前會面時，不能對其做糾纏追究的言行，亦不能做違反辯護人倫理的行為。

3. 對偵查員反詰問的審前準備

對被告自白筆錄的任意性有爭執時，則對訊問的偵查人員進行證人詰問，辯護人應特別著眼於從否認轉變為自白的情事，由自白欠缺任意性的觀點，在反詰問時來彈劾自白的任意性，同時亦可作為追究自白無信用性。偵查人員作證自己作成的筆錄有正當性，亦有信用性，所以若單就被告的說法從事反詰問，則不只造成各說各話的情況，甚至有完全補強檢方證據的結果。因此，為了對偵查人員進行有效的反詰問，由被告聽取詳細的事實，特別是基於客觀證據的審前調查的詰問有其必要。如前所述，關於偵查方針的審前準備有調查必要，基此調查，能對偵查人員反詰問來彈劾自白的信用性。

特別是爲了彈劾任意性，在進行偵查人員之證人詰問前，要求檢察官作成偵訊過程一覽表，以掌握自白筆錄作成的經過，進一步針對偵訊過程一覽表中的拘留人出入簿及接見簿等客觀資料，亦事先閱覽而加以檢討。

4. 審判前的準備

(1) 爭點的整理

吾人可預測檢方證人原則上會根據供述筆錄的記載作證言，因此，辯護人對此準備反詰問外，亦應該整理出與公訴事實相關案件的爭點。

佐證待證事實的間接事實爲何？何種證據證明何種事實？依何種事由彈劾檢方證據等事先的整理是很重要，透過本項整理可明白爭點的所在及重要性，關於何種的爭點進行反詰問，會更加明確。

(2) 預擬反詰問事項書

預測檢方證人會依供述筆錄作證言，因此必須預先作成反詰問事項。在事實上有與預測不同的證言時，對此必須臨機應變以對，但由於有事先準備，方能對此有所因應，若沒有事先準備的話則會有混亂的危險。

反詰問應先整理出大項類別，且具體地準備細項的詰問事項。

(3) 對於反詰問事項，應事先有大致上的記憶

試著演練一次以確認詰問論理的一致性，與主詰問時不同，反詰問應該就證人的證言且同時觀察證人的態度等，臨場應變以進行詰問。因此，將事先準備好的反詰問事項照本宣科的詰問並不妥當，詰問態勢應當要靈活，爲此應將詰問的重點事先大致上的記憶。

(4) 對於檢察官的主詰問，在何時應提出異議，似應再確認刑

事訴訟規則。相對於民事訴訟而言，在刑事訴訟中，傳聞證據受到限制，證人詰問的方法亦有規定。在聲明異議時，要說明異議的理由，並對異議的聲明要果斷提出，由於異議的提出有所猶豫會失去機會，因此有必要再確認聲明異議的理由。

(三)主詰問的審前準備

1. 詰問證人

(1)適當證人的找尋

在辯方舉證時，首先，對於何種事實以何種證明的辯護計畫的作成是很重要，據此做好舉證的準備。

基於證人的舉證，首先通常從尋找證人開始，特別是在尋找目擊證人時，可以到犯罪現場附近打聽，或是設立看板尋找。

從應該作為證人處聽取詳細的事實，必須確認為保有證言信用性的附隨事情與其他證據的關係。對同一事實，有多個證人被考慮時，應選擇最恰當的證人。

在被告的精神異常有所疑問、在必須進行火災狀況調查時等等情況，醫師及其他專家的證言是有必要的。

在沒有熟識的專家時，藉由資料的閱讀找出專家加以委託，或藉由適任者之介紹等方式，另外應可請求律師公會刑事辯護中心提供資訊。

(2)證人詰問的準備

辯護人請求證人詰問時，就確認證人與其他關係者間的事實的方法，應該要好好準備以適當的詰問（刑訴規191之3）。

因此，辯護人在審前與證人會面，經由充分檢討證據，以釐清詰問的順序、方法及內容。

在詰問證人時，經審判長許可，於詰問時可以使用圖表及模型（刑訴規199之12）。活用事前準備的圖表及模型，進行證人詰問，能使充分理解證言，且亦可提高證言的信用性，亦可謂是一